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HARVES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4	177,564	249,381
服務成本		(138,234)	(210,074)
毛利		39,330	39,307
其他收入	5	6,407	3,721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42,594)	(23,960)
融資成本	6	(356)	(127)
除稅前溢利	6	2,787	18,941
所得稅開支	7	(2,322)	(1,942)
期內溢利		<u>465</u>	<u>16,99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5	16,141
非控股權益		—	858
		<u>465</u>	<u>16,9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u>0.04</u>	<u>1.5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65	16,99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產生的匯兌差額	(759)	(1,096)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294)</u>	<u>15,90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94)	15,212
非控股權益	—	691
	<u>(294)</u>	<u>15,9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3,503</u>	<u>25,19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7,638	72,996
已質押銀行存款		796	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6,770</u>	<u>57,416</u>
		<u>115,204</u>	<u>130,8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8,816	72,077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1,935	1,905
應付所得稅		5,534	3,877
計息借款	12	<u>29,982</u>	<u>—</u>
		<u>106,267</u>	<u>77,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8,937</u>	<u>53,0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440</u>	<u>78,19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61	3,946
融資租賃責任的非即期部分		<u>1,019</u>	<u>1,396</u>
		<u>4,880</u>	<u>5,342</u>
資產淨值		<u><u>27,560</u></u>	<u><u>72,85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u>27,560</u>	<u>72,854</u>
權益總額		<u><u>27,560</u></u>	<u><u>72,85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卓匯中心28樓。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由於進行重組，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4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詳細說明。重組後的本集團被視為於重組前後由劉與量先生（「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該項控制權為不可轉讓。據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合併會計處理原則而編製。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利潤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期內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製。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有關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7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判斷、預測及假設，可能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全年迄今為止的資產與負債及收益與開支的報告金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有關預測。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全部資料，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報表應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2015年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指明，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5年財務資料所用者貫徹一致。

2.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已於本期間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披露計劃</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i>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i>
年度改進計劃	<i>2012年至2014年週期</i>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及支線船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福建航線	廣西航線	廣東航線	海南航線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5,894	28,109	51,993	58,249	13,319	177,564
服務成本	(22,717)	(20,788)	(37,891)	(46,621)	(10,217)	(138,234)
分部業績	<u>3,177</u>	<u>7,321</u>	<u>14,102</u>	<u>11,628</u>	<u>3,102</u>	39,33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6,40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2,594)
融資成本						(356)
除稅前溢利						<u>2,787</u>
所得稅開支						(2,322)
期內溢利						<u><u>465</u></u>

	海上貨運 代理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福建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西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東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海南航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1,368	40,963	93,265	54,071	9,714	249,381
服務成本	(45,617)	(33,413)	(77,462)	(45,433)	(8,149)	(210,074)
分部業績	<u>5,751</u>	<u>7,550</u>	<u>15,803</u>	<u>8,638</u>	<u>1,565</u>	<u>39,307</u>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72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960)
融資成本						(127)
除稅前溢利						18,941
所得稅開支						(1,942)
期內溢利						<u>16,999</u>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支線船服務的收入	132,286	180,327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收入	19,384	17,686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	25,894	51,368
	<u>177,564</u>	<u>249,381</u>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9	74
匯兌收益，淨額	552	1,4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69
政府補助	5,209	1,658
雜項收入	607	304
	<u>6,407</u>	<u>3,721</u>

6.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的利息	232	-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124	127
	<u>356</u>	<u>127</u>
其他項目		
薪金及津貼	15,062	13,942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15	1,575
	<u>17,277</u>	<u>15,517</u>
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視何者適用))	2,228	2,440
匯兌收益，淨額	(552)	(1,416)
首次上市開支	16,472	-
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經營租賃付款(計入「服務成本」)	26,351	44,856
處所的經營租賃付款	1,712	1,726
	<u>17,277</u>	<u>15,517</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41	1,37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1	158
	<u>2,322</u>	<u>1,528</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	414
	<u>2,322</u>	<u>1,942</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 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於2016年2月29日，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的權益持有人獲宣派特別股息45,000,000港元，並已於2016年6月6日悉數派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65,000港元 (2015年：16,14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50,000,000股 (2015年：1,050,000,000股) 計算得出，基於假設重組及藉資本化向現有股東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49,990,000股普通股於2015年1月1日已生效。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56,907	63,869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31	9,127
	<u>67,638</u>	<u>72,99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最多120日的信貸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25,247	28,348
31至60日	15,241	18,544
61至90日	7,810	7,566
超過90日	8,609	9,411
	<u>56,907</u>	<u>63,869</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有關聯公司 應付第三方	3,079 44,464	1,587 51,931
	<u>47,543</u>	<u>53,518</u>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73	18,559
	<u>68,816</u>	<u>72,077</u>

應付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有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獲授予30日的信貸期。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8,411	42,488
31至60日	5,625	6,833
61至90日	1,395	2,059
超過90日	2,112	2,138
	<u>47,543</u>	<u>53,518</u>

12. 計息借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u>29,982</u>	<u>-</u>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借款按介乎2.4%至2.5%之年利率計息(2015年12月31日：無)。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取得由最終控股方擔保總額為30,0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2015年12月31日：無)。有關擔保已於2016年6月30日後獲解除並由本公司取代其為擔保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7,6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8.8%。本集團的毛利維持穩定於約39,3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15.8%升至22.1%。基於一次性首次上市開支約16,500,000港元，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約17,000,000港元減少97.3%至約500,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由6.8%降至0.3%。倘排除有關影響，則期內溢利維持於約17,00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為9.5%（2015年：6.8%）。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6年7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水路貿易市場面臨多方面的挑戰。儘管歐元區經濟增長動力疲弱，惟仍有新一批航運力投入市場，致令歐亞班輪運費錄得歷史性低位。另一方面，根據中國商務部，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出口貨品價值較去年同期下降7.7%，而入口貨品價值則下降10.2%。

惟上述環境下，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裝運量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長，由191,918個二十呎標準箱（「標準箱」）增加566個標準箱至192,484個標準箱。因應現時市況，本公司正在積極調整其經營策略，並將資源改為投放至現有網絡中的新興港口。廣東航線及海南航線表現均勝於其他航線，錄得收益增長分別7.7%及37.1%。

為應對較低水平的歐亞運費，本集團投放較少資源於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原因為預期有關業務的利潤較低。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上貨運代理服務裝運量由去年同期的10,132個標準箱降至7,546個標準箱。

下表載列期內各分部的收益及標準箱裝運量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		毛利率 %	2015		毛利率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標準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標準箱	
福建航線	28,109	20,747	26.0	40,963	26,895	18.4
廣西航線	51,993	41,903	27.1	93,265	64,568	16.9
廣東航線	58,249	117,429	20.0	54,071	90,564	16.0
海南航線	13,319	12,405	23.3	9,714	9,891	16.1
海上貨運代理服務	25,894	7,546	12.3	51,368	10,132	11.2
	177,564	200,030	22.1	249,381	202,050	15.8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合共為13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800,000港元或34.2%。經營成本變動乃由於：(i)燃料費下降，與國際燃油價格下降一致；(ii)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國際運費下降；(iii)本公司管理層加強有效控制成本所致。

前景

國際燃油價格波動、歐亞航線班輪運費處於低位，加上中國經濟放緩，均對整體水路貿易市場造成挑戰。然而，構建「一帶一路」亦為未來帶來前所未見的機遇。本集團正準備迎接挑戰，並計劃把握即將來臨的機會。

延展航線及擴展船隊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並發展為地區船運公司，於香港、福建省、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設有19個營運點。中國進出口價值下跌，對本集團現有營運點的收入來源帶來不明朗因素。因此，為擴展客戶基礎及分散營運風險，本集團正探討延展航線所及範圍至華南地區新港口。憑藉過往經驗，新收入來源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並讓本集團靈活地重新分配資源至利潤較高的營運點。

本集團亦將購入新船舶及集裝箱。添置新船舶將有效支持延展航線，並提高各營運點之間的資源分配的靈活彈性，同時減低船舶租賃，從而達致成本效益。

擴大與綜合港口及物流有關的服務範圍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永豐船務有限公司與平潭綜合實驗區管理委員會簽署了無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書，各方同意，其中包括，結合各自的資源和專業知識的優勢，共同推動本集團地區總部的規劃、籌備及實施，並在其於平潭保稅區（「平潭片區」）設立物流服務中心之基礎上展開廣泛深入的密切合作。預期本項目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6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8月18日之自願公告。

平潭片區位於中國福建省，為「一帶一路」政策的重要樞紐。該地區將成為，其中包括，於清關前儲存進口貨物、進一步利用進口貨物進行製造及加工及進口貨物展覽之地點。預期政府將會有一系列鼓勵政策及稅收優惠以吸引不同行業企業來此創辦業務，如製造業、電子商貿、融資及物流企業包括內支線中轉、整船換載、對台航運及進口保稅倉。因此，平潭片區預期將會進行大量貿易並產生對於物流服務的大量需求。

鑒於平潭片區的商貿優惠政策及本集團現時於福建省已建立業務，加上本集團於水路貿易及貨運服務市場的經驗，本公司董事會相信平潭片區為本集團發展及加強其港口及物業相關業務的理想戰略地點。

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額度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6,770,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57,416,000港元）。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有計息銀行借款約29,982,000港元，年利率介乎約2.4%至2.5%。所有銀行借貸均由香港銀行提供，並須於一年內還款。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港元為單位。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比例計算為119.5%（2015年12月31日：4.5%）。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有現金、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將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持續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級及評估，致力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其資金需求並及時履行所承擔責任。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匯率風險。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在現時之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與美元匯率相對穩定，是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承諾以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率風險。

集團資產押記

於2016年6月30日，約796,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45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被抵押作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300,000港元(扣除包銷費以及佣金和其他上市開支)。截至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未被動用及存款於香港持牌銀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司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方式動用。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於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270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261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7,277,000港元,去年同期為約15,517,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包括董事)表現而定期作出審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組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我們於2016年6月10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家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盧溫勝先生及林潞先生，彼等均具有財務及／或一般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以確保符合有關監管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告）進行討論。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 (a)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0.315港元發行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 (b) 於2016年6月30日後，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未有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獲行使，並已於2016年7月28日失效。

除上文及本公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自本公司股份之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與量

香港，2016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與量先生、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溫勝先生、林潞先生及李家麟先生。